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分包号：A3209230010011130010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嘉兴致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阜宁县罗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项目编号为A320923001001113001，阜宁县罗桥镇林舍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A320923001001113001001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经营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罗桥镇林舍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嘉兴致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illegible]1.26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嘉兴致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5月14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供应商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